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编号：2023-008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实现直升机业务的整合，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7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2023-001）。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进行相关公告，并披露了本次重组预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已协调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